

的道路，就已不具高速公路性質，所以擬不收費。現在，難道國道三號甲是「南—北向」就改變了其原本「養護路段」的定義，要進行收費。爰此，基於用路人基本權益，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有必要就養護路段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國道三號甲道路為例，其根本不是主幹道的路線範圍，在多數用路人的認知上，國道三號甲應該只是「支線道」而不是「主幹道」。
- 二、是否因為國道三號甲也是「南—北向」就改變了其原本「養護路段」的定義。

（一一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一般外幣出入國境有上限，近幾年兩岸交流熱絡，我國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惟我國政府對於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上限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易使民眾陷於混淆，平添民眾不便，更可能使民眾因不知情攜帶超額人民幣而遭到沒入。本席相當關心民眾入出境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又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發布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814 號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故我國旅客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的人民幣上限為兩萬元，換算後約十萬元台幣。
- 二、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060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 099003702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第三條，旅客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外幣逾等值一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故我國民眾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上限為一萬美元，約三十萬台幣。
- 三、近年由於兩岸貿易熱絡，我國人民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為了穩定國內的貨幣流通，政府乃訂立了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的上限；惟今未經申報可攜之外幣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其差異金額竟有約二十萬元台幣，繁瑣的規定易使民眾混淆，平添民眾不便。為了

全體國民入出境之便利性，及避免民眾因不知道標準不一而遭到處罰，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規定，統一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人民幣及外幣上限。

（一一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均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停車場之設立標準有一定規範；然國內風景區停車場業者眾多，無照營業者所在多有，非法停車場未依法繳納稅金，除了造成國家歲入漏洞，且可能衍生管理或環境等問題，造成民眾困擾。其無照卻公然營業，除了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本席認為宜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繳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又依據所得稅法，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需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我國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制定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法規，而對於停車場的規格、標準等，亦以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範之。
- 三、國內風景遊樂區假日往往湧進大量車潮，既有的合格停車場不敷使用，使非法停車場業者有可趁之機，惟非法停車場無論在管理、規格、動線等等均未受政府監督，易生管理糾紛，也可能影響周邊環境，更造成國家歲收短少。而其公然攬客行為，不僅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本席認為宜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無論是為出租、出售等任何處分，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欲找齊全體繼承人，難如登天，對生活困